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黃欽水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

訴訟代理人 許育誠律師

住○○市○○區○○路0段000號12樓  
之1

複代理人 舒瑞金律師

住○○市○○區○○路0段000號12樓  
之1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黃禮進 住○○市○○區○○路0段000○0號2樓  
居新北市○○區○○路000○0號6樓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012號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並於113年12月25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許凱翔
書	記	官 許慈翎
通	譯	郭素華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與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三、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8,445 元，及自民國113 年 5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 四、反訴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1 五、反訴訴訟費用新臺幣1,660 元，應由反訴被告給付反訴原告  
02 新臺幣100 元，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3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反訴原告負擔。

04 六、本判決反訴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反訴被告如以新臺幣  
05 8,445 元為反訴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七、反訴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 07 事實及理由要領

08 一、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兩造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09 二、本訴部分：

10 (一) 醫療費用新臺幣710元被告不爭執，全額准許。

11 (二) 慰撫金新臺幣300,000 元：被告辯稱原告所提出診斷證明  
12 書記載原告109 年間即有相關身心症狀、原告自承其原有  
13 氣喘症狀，不足以證明原告所受精神疾患與身體固有症狀  
14 之於本件侵權行為間之相當因果關係等語。查，本件被告  
15 侵害原告之身體權，依理性第三人角度，確會造成原告身  
16 心痛苦，而得請求慰撫金，此與原告本身有無何等氣喘疾  
17 病、固有身心症狀係屬二事。本院審酌系爭侵權行為之起  
18 因、被告加害之手段、原告因系爭侵權行為受有雙前臂擦  
19 挫傷、左膝擦挫傷、左前額擦挫傷之傷害、被告對侵權行  
20 為坦承不諱之行為後態度、兩造自陳之身份地位等一切侵  
21 權行為情狀，認原告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以新臺幣  
22 10,000元為當。從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數額為新臺幣  
23 10,710 元。

24 (三) 被告以其對原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抵銷有無理由：

25 1. 原告否認有加害被告身體之行為，並否認被告所受傷害與  
26 原告揮舞棍棒行為間之因果關係：觀諸被告經汐止國泰醫  
27 院診斷雙側前臂擦挫傷、左手肘擦挫傷、右手遠端尺骨骨  
28 折之傷勢均位於上半身，且就診日112 年5 月19日即為兩  
29 造發生衝突之日，其受傷部位與原告作為成年男性以手揮  
30 舞棍棒可及之區域相符，可認原告揮舞棍棒之行為確實造  
31 成被告受傷之結果。

- 01 2. 至原告主張被告受毆打後4 小時才去就醫顯不合理部分，  
02 依常理無法認為被告有動機於該期間自行製造上開傷勢誣  
03 陷原告，且個人對骨折之感受程度、疼痛忍受程度各異，  
04 4  
05 小時亦未逾合理範疇，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於該期間返家飲  
06 酒，可證其受骨折並非原告所造成云云不可採信。
- 07 3. 本院認定被告傷勢與原告加害行為間有因果關係業如前述  
08 ，被告所受醫療費用支出新臺幣3,155 元業據提出相關單  
09 據為證，應全數准許。
- 10 4. 被告所受精神慰撫金，經審酌被告前述所受之傷勢、兩造  
11 爭執之起因、原告侵權之手法、原告否認侵權之行為後態  
12 度、兩造身分地位等一切情狀，認被告受有之非財產上損  
13 害賠償，以新臺幣16,000元為當。合計被告得對原告請求  
14 新臺幣19,155元。
- 15 5. 經以被告對原告之新臺幣19,155元抵銷原告對被告之債權  
16 新臺幣10,710元後，原告已無餘額向被告請求。

17 (四) 反訴部分：

18 經抵銷後，反訴原告尚餘新臺幣8,445元得對反訴原告請  
19 求。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22 書記官 許慈翎

23 法 官 許凱翔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5 書記官 許慈翎